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11 月 23 日作出了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

计划自查期间，除付志敏、张文昉、徐辉利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付志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6-30	卖出	-1,221,000
			2016-07-05	卖出	-327,000
2	张文昉	副总经理	2016-07-08	卖出	-567,750
3	徐辉利	职工监事	2016-09-09	卖出	-362,500

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资金安排及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报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8日